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具体方案为：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87,863,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相荣
2	01*****031	王壮利
3	01*****703	张旭波
4	01*****165	郑晓东
5	02*****698	郑晓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A 栋 13 楼

咨询联系人：周利明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